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信雅

選任辯護人 林蔡承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5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信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 實

一、黃信雅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他人匯入來源不明之款項，並轉匯或提領匯入帳戶之款項，足以遮斷資金流動軌跡，掩飾、隱匿款項來源及去向，使檢警難以追緝之虞，竟仍為迅速取得貸款，基於縱使因此參與詐欺取財、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仍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張嘉哲」、「邱豪威」及暱稱「小潘」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黃信雅自民國113年4月19日17時26分許起，以LINE傳訊之方式，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供予「張嘉哲」使用。嗣「張嘉哲」取得黃信雅提供之上揭金融帳戶後，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3年4月25日，佯裝為郁晴如之親友，以LINE向郁晴如佯稱：亟需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日13時59分許，匯款新

01 臺幣（下同）48萬元至上揭中信銀行帳戶（即第一層帳戶）  
02 內，黃信雅旋即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以如附表  
03 所示之方式轉匯或提領郁晴如匯入之款項，並於同日15時56  
04 分至16時6分間某時許，依「張嘉哲」指示，在新竹縣竹北  
05 市光明六路公十一公園，將提領取得之48萬元現金交付予真  
06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小潘」，以此迂迴  
07 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去向、  
08 所在，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9 二、案經郁晴如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4 條之1至之4等規定，惟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5 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  
16 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  
17 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18 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  
19 有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  
20 被告黃信雅及辯護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  
21 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任何違法取  
22 證之不適當情形，且對於被告涉案之事實具有相當之關聯  
23 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  
24 力。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提供上揭金融帳戶予「張嘉哲」，並於上揭  
27 時、地，提領款項交付予「小潘」，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  
28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辯稱：因為我要申辦貸  
29 款，貸款公司稱要增加金融帳戶之金流，以利取得貸款，才  
30 會提供上揭金融帳戶，後「張嘉哲」以通話方式告知匯入被  
31 告中信帳戶之款項為其太太郁晴如所有，因為這不是我的

01 錢，我急著將款項還給對方，才依指示向銀行行員謊稱臨櫃  
02 提款係為交付裝潢款，並將如附表所示提領金額交付予「小  
03 潘」等語。辯護人為被告利益辯護稱：被告亦為遭詐欺之  
04 人，且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  
05 慣，故被告主觀上並無不確定故意，另與被告接觸之本案詐  
06 欺集團成員「邱豪威」、「張嘉哲」、「小潘」等人，可能  
07 為同一人，故本案並無三人以上之情況等語。經查：

08 (一)被告於前述時、地將本案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張嘉哲」  
09 後，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3年4月25日向告訴人郁晴  
10 如行使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同日13時59分許，匯  
11 款48萬元至本案中信銀行帳戶，被告遂依「張嘉哲」之指  
12 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所示方式提領如  
13 附表所示之金額，並於前述時、地將提領之款項共計48萬元  
14 全數交予「小潘」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見偵字第504號  
15 卷），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述（偵12121號卷第42至44  
16 頁）大致相符，並有被告之中信銀行帳戶及彰化銀行帳戶基  
17 本資料、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  
18 月6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295683號函暨附件交易明細與取  
19 款憑條影本、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提供之  
20 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憑條照片、被告臨櫃提款及匯款之  
21 監視器影像截圖、被告以ATM提款之監視器影像截圖（見偵1  
22 2121卷第15至29、31至32、34至40、47至48頁）等件在卷可  
23 佐，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4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論，惟：

25 1. 按刑法上之故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含間接故意（即不  
26 確定故意、未必故意），所謂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  
27 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而言，刑  
28 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  
29 付之金融機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已預  
30 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  
31 關於提供「人頭帳戶」之人，或可能為單純被害人，但若提

01 供「人頭帳戶」資料之行為人，雖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  
02 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  
03 生，甚而妄想確可獲得相當報酬、貸得款項或求得愛情等，  
04 縱屬被騙亦僅為所提供「人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不至  
05 有過多損失，將自己利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  
06 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  
07 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  
08 之可能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合先指明。

10 2. 依被告之智識經驗，主觀上已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他  
11 人匯入來源不明之款項，並轉匯或提領匯入帳戶之款項，可  
12 能與他人共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贓款：

13 (1) 被告提供其金融帳戶供素未謀面之「張嘉哲」使用，復依  
14 「張嘉哲」指示，轉匯、提領匯入帳戶之款項，再將提領之  
15 款項交付互不相識之「小潘」，此情與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  
16 戶收取詐得之贓款，並利用車手提領、轉交贓款之舉雷同，  
17 參以近年詐欺集團犯案猖獗，利用人頭帳戶供為受騙者匯入  
18 款項，並由車手提領之犯罪手法，廣經電視新聞、報章雜誌  
19 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披露，政府亦極力宣導。是依一般  
20 人之社會生活經驗，當可合理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他人  
21 匯入款項後，轉匯或提領匯入帳戶之款項，再轉交予他人之  
22 行為，可能涉及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被告於本案行為時  
23 已52歲，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曾經營  
24 餐廳，現從事銷售工作等語（本院卷第61至62頁），顯然並非  
25 懵懂無知或初步入社會而無經驗之人，參以被告於偵查中  
26 自陳本案發生前曾有申辦貸款之經驗等語（見偵緝504號卷第  
27 16頁背面）。足認被告具備通常人之智識經驗，依其辨別事  
28 理能力、確認事實真偽合理性能、查證能力，應已可預見  
29 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陌生人使用，可能作為財產犯罪的工  
30 具而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並遮斷資金流動。

31 (2) 被告對「張嘉哲」等人並無信賴基礎，卻心存僥倖認為不會

01 涉及犯罪：

- 02 ①被告所述與「張嘉哲」等人接洽貸款之過程，實不合常理：  
03 現今不論是銀行或民間貸款實務，除須提供個人之身分證明  
04 文件當面核對外，並須敘明其個人之工作狀況、收入金額及  
05 相關之財力證明資料，如此，銀行或民間貸款機構透過徵信  
06 調查申請人之債信後，始得決定是否核准貸款，以及所容許  
07 之貸款額度。若因信用不佳以致無法循金融機構管道借貸，  
08 必須向民間貸放者尋求資助，對方通常會要求提供抵押品作  
09 為擔保，如為小額借款，至少會要求提出薪資證明等財力證  
10 明，及簽發本票作為擔保，並會說明貸款金額、期間、利  
11 息、還款方式、未依約還款後果等借貸重要約定事項。
- 12 ②然關於本案借貸過程，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在網路上找到  
13 「裕富融資」貸款公司，留下LINE資料後，並與「邱豪  
14 威」、「張嘉哲」等人接洽，申辦貸款過程並未查證「裕富  
15 融資公司」之相關資料等語（見偵12121卷第9頁），又依被  
16 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亦未見雙方就貸款銀  
17 行、利息、是否提供擔保品、還款期限、還款方式、如何放  
18 貸等貸款細節為洽談，被告即率然提供上揭金融帳戶資料，  
19 並依指示轉匯、提領、交付款項，此一般貸款之常態大相逕  
20 庭，被告竟不予深究，亦無任何查證，在毫無信任基礎之前  
21 提下，以自己之金融帳戶經手鉅額款項，堪認被告就匯入其  
22 帳戶之款項來源是否可能涉及不法乙情，顯漠不關心，而無  
23 異僅配合以帳戶收款、提領，即可獲得貸款40萬元之利益，  
24 而將己能順利貸款之利益優先，容任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利用  
25 本案帳戶行騙，再配合將詐得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  
26 員，而置諸他人可能之損害於不顧，出於寧可信其有之心態  
27 而配合提供上揭金融帳戶資料及提領、交付款項甚明。
- 28 ③被告未如實告知銀行行員提款用途，復將提領款項交由素未  
29 謀面之人：
- 30 ①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自承因想要盡速提款，不想讓銀行  
31 行員起疑，而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臨櫃提領35萬元

01 時，向銀行行員謊稱提款目的為「家中翻修裝潢」等語（見  
02 偵緝卷第17頁），並有取款憑條為證（見偵12121卷第32  
03 頁）。可見被告假以正當用途以避免銀行行員起疑，對於所  
04 提領款項可能涉及不法乙情，自應有所預見，仍心存僥倖。

05 ②被告復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並不知道綽號「小高」（即「小  
06 潘」）之真實姓名（見本院卷第61頁），惟被告竟仍依指示  
07 將提領之鉅額現金交由「小潘」收取，依其智識經驗，對於  
08 所交付之款項可能涉及不法，應非毫無懷疑。

09 ③被告雖辯稱：因為這不是我的錢，我急著將款項還給對方，  
10 才向銀行行員謊稱提款目的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然倘  
11 被告要將款項返還予「張嘉哲」之太太，亦可如實向銀行行  
12 員表示提領款項係作為還款之用，或以匯款方式返還，何須  
13 將48萬元之款項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不同時間、地點，以不  
14 同方式迂迴提領，再交由陌生之「小潘」轉交，徒增遺失或  
15 遭侵占等風險。又「張嘉哲」所指示內容，及被告上揭提  
16 款、交付款項方式，與一般詐欺集團刻意將贓款分散領出而  
17 交予收水之人，藉此刻意隱藏金流終端之真實身分，以達洗  
18 錢效果之手法、特徵相符，顯見被告上開所辯，與常情不  
19 符，殊無可採。

20 3. 被告認識本案詐欺集團人數為三人以上：

21 依被告供述情節，其就本案犯行所接觸者包括「邱豪威」、  
22 「張嘉哲」、「小潘」等人，堪認本件共犯人數已達三人以  
23 上。至辯護人為被告利益辯護稱：「邱豪威」、「張嘉  
24 哲」、「小潘」可能為同一人云云（見本院卷第64頁），惟  
25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小高」（小潘）並非「張嘉哲」，  
26 我當下亦不認為他是「張嘉哲」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  
27 堪認本件共犯除被告以外，至少尚包括「張嘉哲」、「小  
28 潘」，合計已達三人以上，則被告主觀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  
29 犯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已甚為灼然。

30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31 以認定，應予論罪科刑。

## 01 二、論罪科刑

###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06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07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08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09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10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  
11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12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13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14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15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16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17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18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19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20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  
21 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2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23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24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25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26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27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28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9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  
30 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  
31 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

01 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02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03 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1. 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05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06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該條例第2條第1目所明  
07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屬該條例所指之詐  
08 欺犯罪，惟該條例就單純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犯  
09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  
10 又被告各次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下  
11 同)500萬元，故此部分行為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2 之規定予以論處，尚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合先敘明。

13 (2)至上開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14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15 輕其刑」；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上揭所稱「詐  
16 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上開條  
17 文均係該條例制定時，新增法律原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因  
18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  
19 法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惟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否認洗錢犯罪，即無上  
21 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22 2. 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

23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  
24 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  
25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起生  
26 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27 (1)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113  
28 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  
29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30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31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2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03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5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6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  
07 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件無論係適用修正前  
08 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洗錢行為。

09 (2)而被告行為時，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  
1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1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12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4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  
16 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  
17 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8 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  
19 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  
20 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  
21 之列。

22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3 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  
24 前提，修正後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5 物」之限制要件。

26 (4)依上所述，被告所涉加重詐欺、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又  
27 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否認洗錢犯罪，故依被告行為時  
28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  
29 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徒刑部分），最高度刑為有期  
30 徒刑7年，無同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  
31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

01 亦為7年)，復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第16條第2項規  
02 定，不能減刑；而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  
03 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度刑為  
04 有期徒刑5年，被告亦不能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  
05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兩者比較結果，揆諸刑法第3  
06 5條規定，比較罪刑，應先就主刑之最高度比較，主刑最高  
07 度相等者，就最低度比較之，當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  
08 洗錢防制法規定，最重宣告刑為5年，對被告較為有利，是  
09 本案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1 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12 般洗錢罪。至於起訴書僅論被告前揭犯罪係犯刑法第339條  
13 第1項之詐欺取財，漏未論及被告前揭所為亦犯刑法第339條  
14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惟此部分事  
15 實與起訴之詐欺取財犯行間，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16 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並補充法  
17 條如上(見本院卷第54頁)，本院自得依法併予審究。

18 (三)共同正犯：

19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20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21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22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23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24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5 照)。查被告於本案提供金融帳戶供收取詐欺款項，並提領  
26 詐欺款項後，再交付予上手，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  
27 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  
28 成，有所認識，是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其他共犯相互間，應  
29 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  
30 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  
31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以，

01 被告與「邱豪威」、「張嘉哲」、「小潘」及所屬其他詐欺  
02 集團成員，就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具  
03 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  
04 同正犯。

05 (四)罪數：

06 1. 接續犯：

07 被告就同一告訴人各次提領款項之行為，均各係本於單一之  
08 行為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或地點實行，所侵害者均為同  
09 一法益，具體行為間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  
10 在法律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11 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各僅論以一罪。

12 2. 想像競合犯：

13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  
14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1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五)量刑：

1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所申辦之帳戶提供  
18 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並依詐欺集團成員指  
19 示轉匯、提領、轉交詐欺贓款，以此方式共同從事三人以上  
20 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  
21 窮，造成告訴人因詐欺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犯罪偵查  
22 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其所為實屬  
23 不該，並考量被告雖一度坦承犯行，惟最終仍否認犯行，且  
24 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兼衡其犯罪  
25 動機、手段、所生危害，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  
26 庭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7 示之刑，至檢察官雖求刑有期徒刑1年7月，惟本院審酌被告  
28 前開犯罪情狀、其家庭及經濟狀況等量刑因子，認量處主文  
29 所示之刑即足評價被告所為。又本件於量刑時業已整體評價  
30 被告之上開各項量刑因子，為免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併科  
31 罰金致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爰不宣告輕罪之併科罰

01 金刑，併此說明。

02 三、沒收：

03 (一)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  
04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謂：考量澈底  
06 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07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08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  
0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10 錢」。是修法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雖規定為義務沒  
11 收，然依立法理由可知，本次修法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1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對照  
13 同條第2項亦規定「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  
14 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15 者，沒收之」，是應認沒收之洗錢客體仍以經查獲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且行為人所得支配之部分為限。查被告就本案  
17 所詐得財物已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小潘」，尚無經檢  
18 警查扣或有證據證明被告對之仍得支配處分，依上揭說明，  
19 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  
20 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全部洗錢標的，實有過  
21 苛，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22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4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  
25 被告自始否認實際獲有報酬，卷內亦查無證據其確實有犯罪  
26 所得，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7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8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上揭金融帳戶予本案詐  
29 欺集團成員使用，此部分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  
30 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  
31 罪嫌等語。

01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提供上揭共5  
02 個金融帳戶，及被告供述、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  
03 證據為其論斷依據。惟觀諸被告與「張嘉哲」之LINE對話紀  
04 錄，被告僅提供上揭金融帳戶之存摺照片、交易明細，並未  
05 提供提款卡或密碼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而被告就本案犯  
06 行，僅以其中信銀行帳戶、彰化銀行帳戶共2個金融帳戶供  
0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08 行，依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已將其餘帳戶交付、提供  
09 予他人使用。從而，自難認被告有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  
10 帳戶供他人使用之行為。綜上，公訴意旨就此部分所舉之證  
11 據，並不足為被告此部分有罪之積極證明，以說服本院形成  
12 被告此部分有罪之心證，被告此部分之犯行既不能證明，原  
13 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本判決前述有罪  
14 部分具有吸收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16 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黃翊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4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王嘉蓉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現行法)

-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 編號 | 時間               | 地點         | 提領方式及金額  |
|----|------------------|------------|--|
| 1  | 113年4月25日14時47分許 | 中國信託銀行竹北分行 | 自被告中信銀行帳戶以臨櫃提領35萬元現金   |
| 2  | 113年4月25日15時7分許  | 中國信託銀行竹北分行 | 自被告中信銀行帳戶以ATM提領2萬元   |
| 3  | 113年4月25日15時37分許 | 彰化銀行竹北分行   | 先在中國信託銀行竹北分行，將被告中信銀行帳戶內之11萬元以臨櫃匯款方式匯至被告彰化銀行帳戶（第二層帳戶）內，再自被告彰化銀行帳戶以ATM提領11萬元現金 |